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承接海外项目，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3.5亿的授信额度内为亚泰国际（菲律宾）有限公司（境外合资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额外币的保函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额外币，最终额度以银行批复的授信为限。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9日